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憲

被告 張祐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改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與訴外人楊智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52元，嗣於訴訟程序中，撤回對訴外人楊智皓之起訴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4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依原告變更後之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因訴之聲明減縮致訴訟全部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江柏翰